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217
S/1997/507
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0(b)、
38、40、81、99和10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
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维持国际安全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26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阁下注意1997年6月9日和10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见附件一)，以及主席的总结(见附件二)。

* A/52/50。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20(b)、38、40、81、99和100下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附件一

1997年6月9日和10日

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
安全与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

东南欧各国下列外交部长于1997年6月9日至10日在塞萨洛尼基举行了会议：布莱戈伊·汉德兹基先生、纳杰日达·米哈伊洛娃夫人、米兰·米卢蒂诺维奇先生、塞奥佐罗斯·潘加诺斯先生、阿德里安·塞韦林先生、副部长阿尔伯特·拉基比先生和代理副书记阿里·图伊干先生。

黑海经济合作(乌克兰)、中欧倡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系小组(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理事会、欧洲理事会的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联盟主席团(荷兰)、欧洲联盟理事会总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发展职业培训中心、高级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丹麦)、东南欧合作倡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等组织的代表以及亚美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典和乌克兰等国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区域各国所发起并经1996年7月7日索非亚宣言重新确认的东南欧稳定、安全与合作会议反映了它们决心加强彼此的联系和合作，把本区域转变成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区域。

外交部长们表明他们决心积极促进本区域的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他们强调将共同致力于确保区域的迅速经济发展，特别着重于贸易自由化和基础结构项目，使本区域的人民能够走向繁荣。

部长们确信，增强民主体制、尊重人权和开发民间社会，加上自由市场经济将能

巩固区域的稳定。

部长们认为,促进人与人的接触是加强区域内各国人民间联系的必要成分。

区域各国面向欧洲是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打算积极致力于欧洲的一体化,遵从当初设立和发展欧洲联盟的相同原则。

索非亚会议之后区域内的发展强调了进一步实施上述原则的重要性。克服东南欧转型期国家的经济问题是保持稳定的重要先决条件和区域发展的一个要素。在这一点上,部长们回顾希腊代表东南欧各国于1997年2月24日的欧洲联盟一般事务委员会上向区域联盟发出的信息,并重新确认其内容。

一、加强政治合作

(a) 稳定和睦邻关系

部长们重申,他们认为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关系应以普遍公认的《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所订睦邻关系原则为基础。

部长们表示决心尊重并实施《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的十项原则如下:主权平等、尊重主权的固有权利、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侵犯边界、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包括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自由在内的基本自由,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国家间合作和真诚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部长们决定他们应随时视需要交换意见并磋商旨在加强稳定、安全和睦邻关系,包括上述原则的实施的事项。

部长们注意到与会各国领导者所提出举行国际论坛以期促进睦邻关系的建议,并请提出倡议的国家进一步阐述其内容、形式和方法。

部长们支持国际社会为巩固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进行的努力。

(b)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部长们同意,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对于加强东南欧的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他

们强调迄今为止所签署的补充1994年维也纳文件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的意义。

部长们考虑到加强本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建议定期由专家调查和讨论迄今为止所缔结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探讨是否可能发展在本区域范围适用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他们注意到第一次会议将在适当级别上尽速在斯科普里举行。

部长们赞成开始进行必要的磋商,讨论将在索非亚举行的国防部长会议的议程和会期。

(c) 民主化进程

进一步加强民主体制和发展民间社会是本区域和平、稳定与和解的不可或缺成分。

在这一点上,部长们强调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彼此交流、合作和协调。

部长们关心地注意到由于希腊的倡议,而在塞萨洛尼基设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东南欧民主与和解中心,为上述目的提供援助。另外,1996年3月在塞萨洛尼基举行了一个关于“巴尔干半岛民主和民间社会”议题的会议。他们还注意到第二次会议定于1997年6月26日至29日在塞萨洛尼基举行,议题是“东南欧的文化与和解”。

部长们鼓励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设立类似的机构,并建议制订彼此间合作的方法,最终导致设立全区域的促进民主中心。

回顾在索非亚会议期间提议设立各国议会的协商大会,外交部长们同意向各国议会建议考虑这项提议,以期议员就东南欧的多边合作进程交换意见。

(d) 面向欧洲

区域各国面向欧洲是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东南欧各国期待着积极参与本区域以及整个欧洲今后的发展。部长们表示,他们认为欧洲一体化不能在缺少该区域各国参与的情况下完成,所根据的是当初设立和发展今日的欧洲联盟的相同原则。

部长们强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于欧洲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已申请作为该组织成员的东南欧各国加入北约组织后将有助于加强上述作用。

(e) 阿尔巴尼亚局势

部长们表示他们支持阿尔巴尼亚为恢复政治稳定和重建内部安全及经济复兴而进行的努力。他们也支持国际社会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

与会各国的外交部长们强调有必要立即通过阿尔巴尼亚人民的自由意愿重建阿尔巴尼亚的国内和平与稳定,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充分尊重其领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f) 《代顿协定》的执行

部长们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充分执行将能消除区域内一个重大的不稳定因素。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协定迄今为止的执行情况,尽管还有许多步骤有待进行。部长们鼓励协定的所有缔约方尽最大努力迅速充分执行,特别是建立共同的体制。

二、发展经济合作

(a) 国家间的合作

进一步发展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是东南欧国家的一个主要目标。

(b) 合作部门

部长们确定下列合作部门:

1. 促进贸易和投资

促进东南欧洲国家间的贸易和投资是将该地区变成一个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经济活动地区的极重要的手段。为此目的,应当鼓励:

- 促进货物、资本和服务的自由流动,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国际义务和承诺;
- 在官方机构、银行、商会和经商者当中建立联系。在这方面强调巴尔干商会协会能起的作用的重要性;
- 除去在每个国家内关于投资和商业活动的现存障碍,进一步使贸易政策自由化,以及使它们与世贸组织的标准与作法一致;
- 按照欧洲联盟标准协调立法,并酌情取得欧洲联盟现有方案的支持;
- 研拟促进商业交流的措施,包括为建立自由贸易区并使它有效地运作创造必要条件的措施,同时必须考虑到欧洲联盟、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所产生的义务和协议。

鉴于上述:

- 可以在今年内开始实行贸易部长的定期会议,一年最好至少召开一次,以便拟订有关措施,来促进贸易和鼓励外国投资。
- 部长们同意在土耳其建立一个区域促进贸易中心。
- 他们支持扩大在布加勒斯特的巴尔干小型和中型企业合作中心的想法,以便将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包括在内,作为促进东南欧经济合作的方法。

部长们欢迎希腊倡议将它在塞萨洛尼基的巴尔干技术转让协会的服务和设施供与其技术国或类似机构合作的其他参加国利用。在这方面的活动方案将与上述机构合作编制。

2. 跨界合作

部长们鉴于将来对跨界合作采取一致行动,同意最好在今年内在雅典举行一个援助协调者和其他有关代表参加的会议,特别是为了以较快的速度进一步执行有关的欧洲联盟方案,同时考虑到在其他区域倡议所进行的努力。他们也同意定期举行来自该地区各国专家的会议,以讨论在与其他区域倡议的框架内所进行的努力协调的一切有关事项。

3. 运输、电信和能源基础设施

部长们考虑到欧洲交通部长会议(1997年4月21日至22日,柏林)的结果,重申迅速建筑十条全欧克里特走廊是发展整个地区,加强该地区各国间的经济合作,以及为他们的经济打开新的、大的前景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他们强调在黑海经济合作和中欧倡议国家运输部长会议(1996年11月21日至22日,索非亚)期间就这些走廊的支路和延长部分所拟订的提议。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即将举行的第三届全欧运输会议(1997年6月23日至25日,赫尔辛基)的重要性,该会议将进一步推动这些走廊及其所有支路和延长部分的迅速发展,以便所有东南欧国家都包括在欧洲运输网络内。

部长们指出,在黑海经济合作和中欧倡议的框架内在索非亚建立一个跨区域运输基础设施中心将有助于促进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利益。与此同时,他们强调谅解备忘录得到更广泛参与的重要性。

部长们支持定期举行专家以及酌情举行部长级会议的想法,以便与全欧克里特走廊密切协调,促进该地区的运输基础设施。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罗马尼亚提议不久的将来在布加勒斯特主办部长级会议。

将加速实行经济标准、现代化和成本效益政策,以发展航空基础设施,包括航空服务。在这方面,应与民航组织磋商,进一步探讨设立一个巴尔干航空安全机构的想法。

他们还指出使他们的交通法规与欧洲联盟在该领域的法规协调的重要性。

他们强调加强电信领域的合作的重要性。他们欢迎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为了建立一个电信“巴尔干联营组织”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这个联营组织能促进一个对所有参加的巴尔干国家有利的节省费用的环境。

部长们同意在巴尔干电信联营组织的框架内，在雅典建立一个联合专家机构，以探索具体的方法来促进电信领域的合作及吸引外国投资。

他们注意到土耳其共和国于1997年10月14日至15日主办下一届邮政和电信部长会议的邀请。

他们也同意应加紧在能源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巴尔干伙伴们在天然气、电力网联系、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油管各部门已经采取的行动。

部长们支持扩大在索非亚的黑海区域能源中心的想法，以便将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包括在内，作为促进东南欧国家间能源领域的合作的方法。

部长们注意到举办一个能源业专家会议，来研究探索该区域各国的能源潜力程度的提议。

部长们确认，鉴于在经济领域存在着各种全区域合作倡议，诸如黑海经济合作、中欧倡议和东南欧合作倡议，因此较密切的协调和信息处理是必要的，以避免重复及为该区域所有国家取得最大限度的利益。在所有参加国不是某个合作倡议的成员或参与者的情况下，应发展实际方法来促进它们参加现有的计划。

三、环境保护联合行动

部长们表示支持进行各项共同的努力，例如设立一个信息系统，以监测和管制越界污染的影响及工业废物和有害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他们强调东南欧所有国家参与各项国际环境保护公约的重要性。

关于设立巴尔干国家环境保护中心的提议应当有利于该领域的区域合作。这个

中心应当与各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部长们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意作为该中心的东道国。

他们同意进一步审查关于设立一个罗马尼亚区域中心的提议,以使该中心处理多瑙河-多瑙河三角和黑海区域环境保护的协调国际行动。

四、促进人道主义、社会和文化合作

部长们强调:

- 保护人权是各与会国的基本义务和贡献。
- 社会进步和发展民间社会是他们的长期指标。
- 促进人民自由行动和接触是在该区域建立信任气氛的基本因素。
- 促进通信自由和信息自由流动是在该区域建立信任气氛所必不可少的。进一步发展独立的新闻媒介将有极大帮助。
- 各与会国赞成关于召开各国有关服务业的会议的设想,以讨论与它们之间现有签证设施有关的问题,并考虑到其国际义务。
- 发展该区域各国的科学、教育、文化和体育关系对加强该区域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极为重要。
- 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该区域人民在诸如科学、文化、艺术、体育和旅游各领域进行广泛接触的提议,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地参与。
- 各与会国注意到土耳其共和国主办该区域国家文化部长会议的提议。
- 尊重文化遗产和就非法贩运具有文化价值的物品交流情报是必不可少的。
- 各与会国回顾《地拉那联合公报》和《索非亚宣言》内的声明,即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在其国家保证所有人的权利和地位平等的宪法秩序范围内,有权自由表现、保护和发展其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并有权享受与其他公民充分平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五、 在司法领域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消除恐怖主义以及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

部长们强调需要在司法领域、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方面更密切合作。

部长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行径,无论其动机如何,并指出,需要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

部长们强调加强边界管制的重要性,要求针对非法和不正常的移徙采取联合行动。他们同意对此领域的合作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查。他们鼓励本区域各国就重新接纳非法在各国领土居住的人达成协议。

部长们关切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不断蔓延,对该区域各国产生有害影响。

部长们同意内政部、司法部和各有关国家机构和机关的代表应当定期开会,审查有无可能拟订各种合作方式和方法,以防止上述任何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可以召开这些机构和机关首长的会议,并由各有关国际机构和计划署(例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欧洲委员会篷皮杜小组)和欧洲委员会参与,以便,除其他外,考虑在法尔方案的协助下,设立一个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防止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的区域合作方案,这将补充国家在这方面进行的各项努力。同时,该方案也应当预期本区域所有国家都加入并积极执行有关国际公约、交流有关各国立法和其中变化的信息,并就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制定快速反应的模式。

部长们鼓励其各国警察进行合作和接触,以防止任何违背在国际上通过的文书和各参与国合法利益的非法行动。

六、 与东南欧其他区域合作倡议的相互作用

(a) 罗伊奥蒙特倡议和东南欧合作倡议

部长们强调东南欧其他合作倡议,即欧洲联盟罗伊奥蒙特倡议以及东南欧合作倡议与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是相辅相成的,并且是相互加强的。东南欧所有国

家的参与东南欧合作倡议将有利于进行此项区域合作的努力。

各与会国的具体方案和项目应当提交,以供在罗伊奥蒙特进程和东南欧合作倡议的范围内予以协调和执行。

(b) 与黑海经济合作和中欧倡议协调

部长们强调就共同有关事项与其他区域倡议(例如黑海经济合作和中欧倡议)密切协调的重要性。若干与会国也参与其他区域倡议,例如黑海经济合作和中欧倡议,这些倡议对一般关心的项目,例如建立自由贸易区,进行了审查。

七、进程的后续机制

部长们商定由各自的代表定期举行筹备会议和后续会议,以促进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与协商。在这一方面,部长们商定继续保持定期举行政治领导人会议的做法。部长级会议也应定期举行,以提高合作效率并加强合作。他们还认为,在情况需要时,应召开首脑会议。

必须举行不同领域的专家会议,以此加强合作。

部长们请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认真研究本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以便确定共同关心的具体领域和项目。

部长们请欧洲联盟以对欧洲其他区域的类似方式,进一步制定其对东南欧的政策。

部长们表示认为,这次会议是朝着东南欧合作与稳定迈出的重要一步。它的积极成果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合作以及探索该地区发展的新途径。会上所达成的协议和所洋溢的建设性精神就是一个证明。为此,部长们决定在雅典举行下一次政治领导一级的后续会议。会上商定于1998年在土耳其举行下一次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1997年6月10日,塞萨洛尼基。

附件二

主席的总结

1997年6月9至10日在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确认了各与会国决心开展坚定的努力,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睦邻关系。在这一方面,他们重申《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指的所有十项原则--主权平等、尊重主权所赋予的权利、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边界不可侵犯、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各民族享受平等权力和自决、国家间开展合作、真诚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会议期间还强调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民主化进程,并把树立该区域各国的欧洲意识作为它们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

会议强调指出,基础结构的发展是该区域总体发展的基本手段。运输、通讯和能源是主要的部门。

与会国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并积极地参与十条泛欧克里特走廊的连接组合,同时考虑到欧洲运输部长会议(1997年4月21-22日,柏林)所取得的结果。跨界合作及人民之间的交流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而贸易和投资的强有力增长仍然是最优先的重点。

特别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部长会议召开的同时,东南欧各国的商业界第一次就建立密切合作的方式以及它们今后行动的目标,展开了讨论,并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功。

部长们强调他们认为,经济的发展不应损害环境;他们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来保护环境。

会上表达了一种共同的想法,即在我们的行动中,人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各方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和武器走私以及努力铲除恐怖主义方面的共同决

心也得到了增强。

为促进相互谅解,增进信任气氛并加强合作,部长们同意向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提出关于同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一道召开非正式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建议。第一次此类会议可于今年11月在克里特举行。随后,担任主席的每一个国家可在外交部长会议之后,于年底主持召开这一首脑会议。

1997年6月10日,塞萨洛尼基
